股票代碼：6415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Oleander Way, 802 West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71-877599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2～73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7～7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6、7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4、8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4～75	三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查核意見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之收購價金組成分攤

Silergy Corp.本年度併購 NXP B.V.之照明業務部門及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之智慧電表及能源監控業務部門，收購價金分別為 633,068 仟元及 3,401,475 仟元，相關企業合併之說明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二八。其收購價金之組成主要為商譽與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兩者於認列後，商譽後續衡量係以定期減損評估而定，而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後續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由於該等收購價金金額重大且收購價金之分攤又涉及高度判斷之假設，另後續衡量之會計處理影響財務績效係屬攸關，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併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其所委任之外部財務顧問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報告之合理性。此外，委託內部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適當性及測試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商譽減損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年度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依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企業適當之長期成長率和折現率等假設，評估未來獲利能力以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為 2,546,052 仟元，金額佔總資產之 24%，由於商譽之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其影響減損評估之金額係屬攸關，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商譽減損模型所使用財務資料之允當性，另藉由比照歷史資訊，測試管理當局對於所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此外，委託內部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其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適當性及測試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來自企業合併後產生之收入

Silergy Corp.於併購活動下，營收大幅成長，而其成長之動因包含來自企業合併後所新增之銷貨對象群，惟對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是否依循適當之會計原則，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企業合併後產生之收入，評估收入認列與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
2. 評估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政策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規定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並自年度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外部貨運及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對於新增重大客戶之背景進行調查，並確認相關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簡明彥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Silergy Corp.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請參閱附註十六）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9,526	25	$ 1,420,685	2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667,849	6	933,212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82,472	5	328,22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35,972	-	37,170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312,193	12	1,026,679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53,398	1	32,3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	-	36,1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31,410	49	3,814,438	7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259	1	138,240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2,2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29,921	6	683,62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87,356	4	109,488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二八）	2,546,052	24	276,502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598,323	15	130,2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8,697	-	37,3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006	-	26,0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29	-	655	-
1990	長期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八）	103,972	1	110,6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96,665	51	1,512,832	28
1XXX	資產總計	$ 10,828,075	100	$ 5,327,2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10,170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60,318	4	356,09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一）	317,232	3	299,4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	-	57,6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209	-	6,1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2,934	7	719,355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758,758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9	-	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01	-	-	-
267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72,56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0,381	17	63	-
2XXX	負債總計	2,633,315	24	719,418	14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0,232	8	782,206	1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85,208	30	1,162,098	22
3271	員工認股權	139,405	1	38,186	-
3272	認股權	147,974	2	-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1,155	2	156,206	3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763,742	35	1,356,49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228	2	133,1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2,282	31	2,139,278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85,510	33	2,272,381	4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948	1	288,017	6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86,672)	(1)	(91,242)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276	-	196,775	4
3XXX	權益總計	8,194,760	76	4,607,852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828,075	100	$ 5,327,2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7,138,903	100	$ 4,700,9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3,738,293	52	2,520,278	54
5900	營業毛利	3,400,610	48	2,180,703	4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294	7	333,017	7
6200	管理費用	492,403	7	249,0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598	14	614,68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2,295	28	1,196,701	25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四）	2,511	-	191,175	4
6900	營業淨利	1,440,826	20	1,175,177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7,513)	-	(1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825	-	16,09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07,254	2	60,50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17,959	-	37,10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618)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	(61,765)	(1)	(1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三）	-	-	2,2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590	什項支出	($ 4,726)	-	($ 5,80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	-	(23,6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416	1	86,460	2
7900	稅前淨利	1,498,242	21	1,261,63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28,586)	-	(60,3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69,656	21	1,201,241	2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002)	(1)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4,746)	-	148,639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321)	(2)	(84,32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086)	(3)	64,7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73,570	18	$1,265,953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469,656	21	$1,201,247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	-
8600		$1,469,656	21	$1,201,241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273,570	18	$1,265,959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	-
8700		$1,273,570	18	$1,265,953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8.72		$ 15.66	
9850	稀　釋	$ 17.68		$ 1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Silergy Corp.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二三及二七）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77,395	$ 773,950	$ 1,134,840	$ 7,908	$ -	$ 126,124	$ 1,268,872	$ 53,030	$ 1,322,882	$ 1,375,912	$ 223,707	($ 130,925)	$ 92,782	$ -	$ 3,511,51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0,073	(80,07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05,180)	(305,180)	-	-	-	-	(305,18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33,203	-	-	33,203	-	-	-	-	-	-	-	33,20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6	6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1,201,247	1,201,247	-	-	-	(6)	1,201,241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02	402	64,310	-	64,310	-	64,71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01,649	1,201,649	64,310	-	64,310	(6)	1,265,953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638	6,374	6,574	(2,925)	-	-	3,649	-	-	-	-	-	-	-	10,023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2	20,684	-	-	30,082	50,766	-	-	-	-	39,683	39,683	-	92,33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8,221	782,206	1,162,098	38,186	-	156,206	1,356,490	133,103	2,139,278	2,272,381	288,017	(91,242)	196,775	-	4,607,8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0,125	(120,12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56,510)	(156,510)	-	-	-	-	(156,51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04,728	-	-	104,728	-	-	-	-	-	-	-	104,72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	310,870	-	310,870	-	-	-	-	-	-	-	310,87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000	50,006	2,016,107	-	(162,896)	-	1,853,211	-	-	-	-	-	-	-	1,903,21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1,469,656	1,469,656	-	-	-	-	1,469,656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	(17)	(196,069)	-	(196,069)	-	(196,08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69,639	1,469,639	(196,069)	-	(196,069)	-	1,273,570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488	4,884	10,504	(3,509)	-	-	6,995	-	-	-	-	-	-	-	11,87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4	3,136	96,499	-	-	34,949	131,448	-	-	-	-	4,570	4,570	-	139,15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4,023	$ 840,232	$ 3,285,208	$ 139,405	$ 147,974	$ 191,155	$ 3,763,742	$ 253,228	$ 3,332,282	$ 3,585,510	$ 91,948	($ 86,672)	$ 5,276	$ -	$ 8,194,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98,242	$1,261,63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0)	1,2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618	-
A20100	折舊費用	26,818	18,987
A20200	攤銷費用	199,617	19,317
A21200	利息收入	(16,825)	(16,095)
A20900	利息費用	61,765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4,728	33,20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39,154	92,3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7,513	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806	41,0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17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0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8,774)	(312,7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14)	(5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239)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16,232	121,401
A23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6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3,430)	(66,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30)	(9,769)
A31200	存　　貨	(192,176)	(547,368)
A31230	預付款項	(21,039)	9,401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88)	(180)
A32130	應付票據	-	(2,105)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83	128,8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285	74,8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6)	2,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2,816	870,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07	9,8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715)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251)	(26,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257	854,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250)	(96,23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65,36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3,442)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4,098,925)	(86,5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177)	(30,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647)	(1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108	(36,108)
B07300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7	(110,6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5)	(4,533)
B09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0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0,385)	(792,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9,42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79,425)	(1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25,2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638)	(321,62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879	10,023
C099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7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3,289	(326,6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320)	63,6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58,841	(201,0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0,685	1,621,7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9,526	$1,420,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ilergy Corp.（以下簡稱「本公司」）於97年2月7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研發、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102年1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

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106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106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

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及 13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3,515 仟元及 47,98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4	$ 5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20,592	1,404,6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58,310	15,396
	$2,679,526	$1,420,68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54%	0.00%~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十九）	$ 10,17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杭州華瀾微科技有限公司	$ 32,543	$ 35,385
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596	20,220
江蘇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15,620	16,985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Vango Technologies, Inc.	64,500	65,650
	$131,259	$138,240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131,259	$138,240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矽力杰」）於104年2月與杭州華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華瀾微」）簽訂投資協議，並預付人民幣7,000仟元；雙方於104年3月簽

訂增資協議書，以每股人民幣 6 元認購杭州華瀾微增資股權，並於 104 年 4 月完成股份轉讓及登記程序。

杭州矽力杰於 104 年 7 月與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加特蘭」）簽訂投資協議，以人民幣 4,000 仟元取得 10%股權，並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股份轉讓及登記程序。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之情事，於 104 年度認列江蘇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減損損失 23,649 仟元（人民幣 4,640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667,849	$933,212
利率區間	0.95%~4.125%	0.71%~3.30%
非 流 動		
Vango Technologies, Inc.債券	$ 32,250	$ -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按面額美金 1,000 仟元購買 Vango Technologies, Inc.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3%，有效利率為 3.79%。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584,067	$331,567
減：備抵呆帳	1,595	3,342
	$582,472	$328,2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增值稅	$ 15,763	$ 11,327
應收收益	9,285	9,867
應收退稅款－所得稅	1,755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三）	-	9,786
其　　他	9,169	6,175
	$ 35,972	$ 37,170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45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天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512,670	$295,504
1至60天	70,268	32,423
61至90天	135	39
91至180天	433	791
181天以上	561	2,810
合　　計	$584,067	$331,56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62,438	$ 31,15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4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5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87)
外幣換算差額	(1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95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08
加：企業合併影響數	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0)
外幣換算差額	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42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18,666	$ 455,943
在製品	563,804	265,365
原物料	229,723	305,371
	$ 1,312,193	$ 1,026,679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38,293仟元及2,520,278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5,806仟元及41,027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	電源管理IC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	1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3)
本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4)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5)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	100%	(6)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7)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芃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100%	-	(8)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100%	-	(9)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100%	100%	(10)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11)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	(12)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八方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	-	(13)
Silergy Technology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100%	100%	(14)

(1) 本公司於97年5月於美國加州設立Silergy Technology，係從事電源管理IC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之公司。為因應Silergy Technology投資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Gazelle」）之需求，本公司於104年12月增資該公司美金2,000仟元，列為原股本之溢價投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8月以資產作價增資該公司美金2,947仟元，並於105年12月完成增資程序。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3,122仟元。

(2) 本公司於97年5月於杭州設立杭州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為充實杭州矽力杰營運資金及購置不動產之需求，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104年4月及105年4月分別增資該公司美金5,000仟元及11,3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29,820仟元。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於薩摩亞設立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以下簡稱「Silergy Samoa」），並於 102 年 2 月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為因應 Silergy Samoa 設立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之需求，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6 月增資該公司美金 3,000 仟元；另因應 Silergy Samoa 在台投資及台灣分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9 月增資該公司美金 10,000 仟元；另於 105 年 7 月增資美金 4,7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9,700 仟元，係專業投資公司。Silergy Samoa 於 102 年 3 月設立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Samoa 台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入營運資金 229,219 仟元。Silergy Samoa 另於 105 年 4 月設立日本分公司，並於同年 7 月匯入營運資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入營運資金美金 437 仟元。

(4)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於香港設立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矽力杰」），並於 104 年 12 月匯入資本美金 11,365 仟元，係專業投資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1,365 仟元。

(5) 杭州矽力杰於 101 年 8 月投資設立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之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2 年 8 月、103 年 10 月及 104 年 9 月經由杭州矽力杰分別增資南京矽力杰人民幣 10,000 仟元、6,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31,000 仟元。

(6) 杭州矽力杰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英沃」），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3,000 仟元。

(7) 杭州矽力杰於 104 年 4 月投資設立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

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杭州矽力杰另於105年3月增資西安矽力杰人民幣11,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6,000仟元。

(8) 杭州矽力杰於105年4月投資設立上海芃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芃矽」），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仟元。

(9) 杭州矽力杰於105年11月投資設立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仟元。

(10) Silergy Samoa於103年6月設立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矽力杰」），並於103年7月取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核准設立，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匯入資本60,000仟元。

(11) Silergy Samoa於103年9月投資71,685仟元取得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晶光電」）普通股7,028仟股，持股比例42.59%，並於104年1月投資99,579仟元取得統晶光電普通股9,472仟股，持股比率增加為100%，取得後本公司對統晶光電擁有控制力，故本公司自104年1月29日起將統晶光電及其持有之西安八方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八方光電」）列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二八之說明。統晶光電係從事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因應統晶光電產品後段製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104年4月由Silergy Samoa增資該公司36,000仟元，另於105年8月及105年12月分別增資36,000仟元及30,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實收股本為267,000仟元。另考慮集團整體管理效率、資源有效運用及稅務規劃，於105年11月經董事會議決議，將進行台灣地區投資事業組織整併，以統晶光電為存續主體，對統晶光電辦理現金增資，由其向Samoa台灣及台灣矽力杰購買帳上現有資產，Samoa台灣

及台灣矽力杰於資產出售予統晶光電後，將辦理撤銷及解散清算登記。

(12) Silergy Samoa 於 105 年 5 月於印度設立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並於 105 年 8 月匯入美金 38 仟元，係從事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2 仟元。

(13) 統晶光電於 102 年度投資設立西安八方光電並取得 99%股權，係從事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因合併公司營運規劃，西安八方光電已結束營運，註銷程序並於 104 年 10 月完成。

(14) Silergy Technology 於 104 年 12 月投資美金 2,000 仟元取得 Gazelle 100%之股權，係從事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5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矽邁）	$629,921	$683,620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他方合作設立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矽邁」），分別透過杭州矽力杰以公允價值人民幣 100,000 仟元之專利權作價投資取得 22.22%股權，及香港矽力杰投資人民幣 73,876 仟元取得 16.42%股權。前述之專利權作價投資之部分經取得獨立第三者出具之報告，並在對關聯企業投資無關之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處分利益人民幣 61,361 仟元，而在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內，認列遞延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人民幣 38,639 仟元，並按該專利權經濟年限分年迴轉認列處分利益。105 年度已實現之無形資產處分利益為 18,774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合肥矽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666,922	$1,769,242
非流動資產	512,375	505,498
總資產	$2,179,297	$2,274,740
流動負債	$ 130,623	$ -
權益	$2,048,674	$2,274,74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8.64%	38.6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791,590	$ 878,940
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61,669)	(195,320)
投資帳面金額	$ 629,921	$ 683,620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 45,326)	$ -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105 年度：無）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2)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投資 71,685 仟元取得統晶光電普通股 7,028 仟股，持股比例 42.59%。取得統晶光電所產生之商譽為 53,812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又於 104 年 1 月增加投資 99,579 仟元收購統晶光電普通股 9,472 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為 63,252 仟元，與帳面投資金額 61,180 仟元之差額係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 2,072 仟元，另收購統晶光電所產生之商譽為 139,50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式附買回票券	$ 36,108

本公司於104年10月承作保本保息之投資型商品合計美金1,100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105年4月
年收益率	0.57%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90	$ 53,198	$ 30,560	$ 19,866	$ 15,389	$ 180,903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28,564	3,532	4,410	-	36,506
增添	-	15,207	7,180	2,800	261,990	287,177
處分	-	(581)	(48)	-	-	(629)
重分類	-	(3,634)	(1,193)	(2,828)	-	(7,655)
淨兌換差額	(3,161)	(4,173)	(1,717)	(1,171)	(12,550)	(22,7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8,729	88,581	38,314	23,077	264,829	473,530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2,865	37,003	22,046	9,501	-	71,415
折舊費用	1,296	15,517	5,064	4,941	-	26,818
處分	-	(553)	(45)	-	-	(598)
重分類	-	(3,557)	(964)	(2,828)	-	(7,349)
淨兌換差額	(219)	(2,221)	(1,067)	(605)	-	(4,1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942	46,189	25,034	11,009	-	86,17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4,787	$ 42,392	$ 13,280	$ 12,068	$ 264,829	$ 387,356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804	$ 37,164	$ 19,862	$ 15,440	$ 21	$ 135,29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16,732	9,547	2,682	-	28,961
增添	-	9,772	3,521	2,022	15,516	30,831
處分	-	(9,801)	(2,057)	-	-	(11,858)
重分類	-	-	-	20	(20)	-
淨兌換差額	(914)	(669)	(313)	(298)	(128)	(2,3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1,890	53,198	30,560	19,866	15,389	180,903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1,565	20,129	10,565	5,388	-	37,647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16,579	8,460	431	-	25,470
折舊費用	1,339	9,368	4,462	3,818	-	18,987
處分	-	(8,732)	(1,236)	-	-	(9,968)
淨兌換差額	(39)	(341)	(205)	(136)	-	(7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65	37,003	22,046	9,501	-	71,41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9,025	$ 16,195	$ 8,514	$ 10,365	$ 15,389	$ 109,488

本公司擬於杭州興建總部大樓，預計總金額約人民幣3.5億元，依計畫預期於107年完工。

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經評估無任何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4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十六、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並經查核）
成　本		
年初餘額	$ 401,424	$ 208,968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2,297,077	184,698
淨兌換差額	(13,165)	7,758
年底餘額	$2,685,336	$ 401,424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124,922)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232)	(121,401)
淨兌換差額	1,870	(3,521)
年底餘額	($ 139,284)	($ 124,922)
年底淨額	$2,546,052	$ 276,502

合併公司於105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英屬開曼群島賽拓克股份有限公司（CitrusCom Corporation，以下簡稱「賽拓克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美金503仟元（折合新台幣16,232仟元），賽拓克公司之可回收金額為美金5,333仟元，其係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6.6%。

合併公司於104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賽拓克公司及統晶光電有關之商譽減損分別為美金3,242仟元及589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02,919仟元及18,482仟元)，賽拓克公司及統晶光電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美金6,457仟元及4,490仟元，其係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5.8%及15.0%。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部分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合併公司收購Gazelle後，於衡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重新評估Gazelle之流動負債及商譽，調整後之金

額請詳附註二八。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減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商譽調整	($ 7,977)
其他應付款	($ 7,977)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客戶關係	未出貨訂單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817	$ 131,326	$ 16,508	$ -	$ 163,651
單獨取得	17,995	95,565	-	-	113,56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八）	-	243,846	1,254,383	62,652	1,560,881
處分	(343)	-	-	-	(343)
淨兌換差額	(444)	(1,714)	(4,973)	(280)	(7,4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3,025	469,023	1,265,918	62,372	1,830,338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7,692	21,163	4,559	-	33,414
攤銷費用	18,344	42,152	91,869	47,252	199,617
處分	(343)	-	-	-	(343)
淨兌換差額	(210)	(344)	(100)	(19)	(6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5,483	62,971	96,328	47,233	232,01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7,542	$ 406,052	$ 1,169,590	$ 15,139	$ 1,598,323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293	$ 92,987	$ 9,958	$ -	$ 118,238
單獨取得	117	-	-	-	117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八）	-	34,887	6,180	-	41,067
淨兌換差額	407	3,452	370	-	4,2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817	131,326	16,508	-	163,651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3,883	7,749	1,494	-	13,126
攤銷費用	3,604	12,772	2,941	-	19,317
淨兌換差額	205	642	124	-	9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692	21,163	4,559	-	33,41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8,125	$ 110,163	$ 11,949	$ -	$ 130,23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10年
技術授權	6至10年
客戶關係	5至12年
未出貨訂單	1年

十八、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46,613	$ 30,054
預付貨款	6,785	2,209
預付設備款	-	96
	$ 53,398	$ 32,359
非 流 動		
預付購屋款	$ 55,088	$ 59,899
長期預付租金	48,884	50,745
	$103,972	$110,644

長期預付租金係杭州矽力杰為擴展營運取得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50年，於104年6月30日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完成交地確認。

預付購屋款係西安矽力杰為擴展營運購買預售屋所支付之款項。

十九、應付公司債（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18,875
減：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60,117)
	$1,758,758

為支應併購資金需求及資金募集之多元化，本公司於10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125,000仟元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已於105年8月4日發行1,250單位、票面利率為0%之美金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美金125,000仟元，並在新加坡交易所掛牌，債券之存續期間為5年。本公司依會計準則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債權人得於105年9月4日起至110年7月25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美金對新台幣固定匯率32.065及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420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除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

證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以及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規定之股權稀釋或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3 條辦理調整。若本轉換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 2 年當日，或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2 年至到期日前，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後之 130%時，或 90%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或因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05 年 8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105年8月4日至12月31日	
	美　　金	新　台　幣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美金 1,014 仟元）	$ 123,986	$3,925,262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525)	(16,621)
權益組成部分	(9,819)	(310,87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13,642	3,597,771
利息費用	745	24,050
本期轉換	(59,852)	(1,895,946)
淨兌換差額	-	32,8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535	$1,758,758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105年8月4日至12月31日之變動如下：

	105年8月4日至12月31日	
	美金	新台幣
發行日	$ 525	$ 16,62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9	618
本期轉換	(229)	(7,271)
淨兌換差額	-	2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5	$ 10,170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變動如下：

	105年8月4日至12月31日
發行日	$310,870
本期轉換	(162,8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7,974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合計為美金65,500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5,000仟股，並認列資本公積計2,016,107仟元，剩餘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為美金59,500仟元。

二十、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60,318	$356,092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查核後並經重編，請參閱附註十六）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3,589	$183,384
應付權利金	19,35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查核後並經重編，請參閱附註十六）
應付股利	$ 11,306	$ 8,432
應付光罩費用	5,603	4,016
應付董監酬勞	3,600	3,600
應付投資款	-	65,650
其　　他	33,784	34,402
	$317,232	$299,484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376	$ 4,903
其　　他	1,833	1,262
	$ 5,209	$ 6,165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 72,563	$ -

本公司於105年12月與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就特定之專利達成交互授權之協議。合約約定由本公司每季支付美金150仟元，期間為五年，總價金美金3,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付權利金餘額為美金2,850仟元。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Samoa台灣、台灣矽力杰及統晶光電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之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103年9月取得統晶光電42.59%股權，並於104年1月收購剩餘股權，持股比例為100%。統晶光電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8	$ 9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7)	(1,58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29)	($ 65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932	($ 1,587)	($ 655)
利息費用（收入）	10	(17)	(7)
認列於損益	10	(17)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2)	-	(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8	-	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	5	21
雇主提撥	-	(188)	(188)
105年12月31日	$ 958	($ 1,787)	($ 82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29日	$ 1,375	($ 1,344)	$ 31
利息費用（收入）	23	(22)	1
認列於損益	23	(22)	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95)	-	(6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9	-	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0	-	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6)	(18)	(484)
雇主提撥	-	(203)	(203)
104年12月31日	$ 932	($ 1,587)	($ 65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	1.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65)	($ 72)
減少0.5%	$ 71	$ 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69	$ 78
減少0.5%	($ 63)	($ 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93	$ 20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15年

二三、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4,023	78,221
已發行股本	$ 840,232	$ 782,20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5年度因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增發新股5,000仟股。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增發新股802仟股及826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5年6月2日及104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125	$ 80,073	$ -	$ -
現金股利	156,510	305,180	2.0136	3.9692

本公司106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6,966	$ -
現金股利	420,116	5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88,017	$223,7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321)	(84,3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002)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4,746)	148,639
年底餘額	$ 91,948	$288,017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105年6月2日及104年6月24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1,242)	($130,925)
本年度發行	(134,584)	(52,64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39,154	92,331
年底餘額	($ 86,672)	($ 91,242)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8,774	$312,747
商譽減損損失	(16,232)	(121,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171)
	$ 2,511	$191,175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補助款	$103,785	$ 54,938
其　他	3,469	5,571
	$107,254	$ 60,509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無形資產	$199,617	$ 19,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18	18,987
	$226,435	$ 38,30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	$ 2
營業費用	26,818	18,985
	$ 26,818	$ 18,98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99,617	$ 19,317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48,637	$ 40,99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43,882	125,534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802,338	491,679
勞健保費用	52,309	32,384
其他用人費用	48,170	46,179
	902,817	570,2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195,336	$ 736,772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	$ 265
營業費用	1,195,336	736,507
	$1,195,336	$ 736,772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8%~2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15日及10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71%	8.07%
董監事酬勞	0.22%	0.26%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43,260	$111,129
董監事酬勞	3,600	3,6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20%及不高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63,480 仟元及 3,000 仟元。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020)	($ 84,2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96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67	$ 19,3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4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586)	($ 60,39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1,498,242	$1,261,63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289)	($ 52,8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0)	(826)
免稅所得	16,880	19,59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4,4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427)	(20,0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17,967	-
其　　他	933	(10,8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586)	($ 60,396)

本公司及 Silergy Samoa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Samoa 台灣、台灣矽力杰及統晶光電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之稅率 17%；杭州矽力杰、南京矽力杰、杭州英沃、西安矽力杰、西安八方光電、上海芃矽及成都矽力杰依所在地適用之所得稅率皆為 25%，惟杭州矽力杰及南京矽力杰皆已向當地稅局提出「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所得稅減免之備案，杭州矽力杰得於 102 及 103 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104 至 106 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杭州矽力杰另於 105 年度申請稅收減免專案登記，並完成備案；104 年度適用稅率降為 10%。南京矽力杰得於 105 及 106 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107 至 109 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Samoa 台灣、台灣矽力杰及統晶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	($ 8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取得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907	$ 2,110	$ -	$ -	($ 886)	$ 11,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9	-	-	-	809
無形資產	-	151	-	-	-	151
備抵呆帳	-	20	-	-	(1)	19
虧損扣抵	131	(126)	-	-	(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2	564	-	-	(261)	3,235
處分無形資產未實現利益	24,415	939	-	-	(2,002)	23,352
	$ 37,385	$ 4,467	$ -	$ -	($ 3,155)	$ 38,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預付退休金	$ 63	$ -	($ 4)	$ -	$ -	$ 59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取得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657	$ 3,430	$ -	$ -	($ 180)	$ 9,907
虧損扣抵	7,380	(7,140)	-	-	(109)	1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6	-	-	(24)	2,932
處分無形資產未實現利益	-	24,617	-	-	(202)	24,415
	$ 14,037	$ 23,863	$ -	$ -	($ 515)	$ 37,3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預付退休金	$ -	$ -	$ 82	($ 19)	$ -	$ 63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25,038	$ 25,038
109 年度到期	23,432	24,491
110 年度到期	43,579	-
112 年度到期	38,709	38,709
113 年度到期	85,691	85,691
114 年度到期	92,376	102,098
115 年度到期	120,506	-
	$429,331	$276,027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8.72	$ 15.66
稀釋每股盈餘	$ 17.68	$ 15.0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69,656	$1,201,2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80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487,461	$1,201,24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514	76,7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107	-
員工認股權	2,098	1,797
員工酬勞	438	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7	9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114	79,91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06年3月、105年4月、105年12月、104年8月及104年11月新增給與員工認股權639,000單位、317,500單位、188,000單位、2,532,500單位及15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10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

本公司於106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尚待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股數	每單位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股數	每單位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4,416,448	$ 180	2,371,328	$ 39
本年度給與	505,500	427	2,682,500	266
本年度執行	(488,406)	25	(637,380)	23
年底流通在外	4,433,542	217	4,416,448	180
年底可行使	658,794		651,162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48		$ 95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或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普通股股數依各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81 元及 27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22～$449	$8～$33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5.42 年～9.95 年	5.23 年～9.87 年

本公司於 101 至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期權定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發行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行使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101.06.02	USD 0.1526	USD 0.69	45.35%	10 年	-	1.47%
101.12.28	USD 0.4716	USD 1.56	44.47%	10 年	-	1.79%
104.08.24	93	262	47.49%	10 年	-	0.84%-0.93%
104.11.12	117	337	46.76%	10 年	-	1.19%
105.04.06	145	415	46.55%	10 年	-	0.825%
105.12.13	152	449	44.43%	10 年	-	1.16%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4,728 仟元及 33,203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5 年 8 月、12 月及 106 年 3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9,950 股、81,800 股及 31,800 股。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可參與配股，但不得參與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04 年 7 月 9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4 年 8 月、11 月及 105 年 4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3,150 股、45,000 股及 61,850 股。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

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可參與配股，但不得參加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本公司於106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擬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仟股，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股數
年初流通在外	1,128,150	1,100,000
本年度發行	313,600	188,150
本年解除限制	(410,000)	(160,000)
年底流通在外	1,031,750	1,128,150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元）	給付數量（仟股）	既得期間	既得期間現金股利	既得期間股票股利率	現金股利折現率
103.11.07	$ 136	233	1~5年	$ 2	20%	1.47%
103.11.07	86	300	5年	2	20%	1.47%
103.12.09	141	407	1~5年	2	20%	1.47%
105.08.11	425	170	0.5年	-	-	-
105.12.13	449	82	0.5年	-	-	-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增資基準日之股價為基礎，折減預期所受限制權利之價值。

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39,154仟元及92,331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及經營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NXP B.V.之照明業務部門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5年4月5日	100.00	$ 633,068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之智慧電表及能源監控業務部門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5年3月下旬	100.00	$ 3,401,475
Gazelle(附註十六)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104年12月31日	100.00	$ 65,650
統晶光電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4年1月29日	57.41	$ 99,579

合併公司為增加現有產品線,於103年9月取得統晶光電42.59%股權,另於104年1月投資99,579仟元收購統晶光電剩餘57.41%股權,持股比例增加為100%。

合併公司為增加現有產品線於104年12月取得Gazelle 100%股權。

合併公司為增加現有產品線於105年3月取得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智慧電表及能源監控部門之淨資產及業務(以下簡稱「Maxim部門」)。

合併公司為增加現有產品線於105年4月取得NXP B.V.照明業務部門之淨資產及業務(以下簡稱「NXP部門」)。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NXP部門、Maxim部門、Gazelle及統晶光電之移轉對價分別為美金19,630仟元、美金105,000仟元、美金2,000仟元及99,579仟元。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於收購期間認列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NXP 部門	Maxim 部門	Gazelle（附註十六）	統晶光電
流動資產				
現金	$ -	$ -	$ 1,891	$ 13,06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17,497
存貨	10,907	129,159	-	7,921
其他流動資產	13	-	-	1,48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67	27,339	-	3,491
其他無形資產	232,200	1,328,681	19,104	21,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8
存出保證金	-	-	-	80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537)	(27,735)
其他流動負債	-	-	-	(171)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9)
	$ 252,287	$ 1,485,179	$ 20,458	$ 23,331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NXP 部門	Maxim 部門	Gazelle（附註十六）	統晶光電
移轉對價	$ 633,068	$ 3,401,475	$ 65,650	$ 99,579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公允價值	-	-	-	63,252
加：非控制權益（西安八方光電 1%所有權權益）	-	-	-	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2,287)	(1,485,179)	(20,458)	(23,33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380,781	$ 1,916,296	$ 45,192	$ 139,506

收購 NXP 部門、Maxim 部門、Gazelle 及統晶光電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資產及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NXP部門	Maxim部門	Gazelle（附註十六）	統晶光電
現金支付之對價	$ 633,068	$ 3,401,475	$ 65,650	$ 99,579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	-	(1,891)	(13,067)
	$ 633,068	$ 3,401,475	$ 63,759	$ 86,512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併購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來自統晶光電之經營成果分別為營業收入43,896仟元及本期淨損6,364仟元。自併購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來自NXP部門及Maxim部門之經營成果分別為營業收入1,441,535仟元及營業毛利798,649仟元，因自併購日起所產生之營業費用無法明確歸屬至NXP部門及Maxim部門，是以不予揭露其本期淨利。

倘該收購統晶光電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4,702,140仟元及1,201,447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但因有關所收購NXP部門及Maxim部門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至收購日之經營成果無法取得，是以不予揭露105年度之擬制性資訊。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車位等，租賃期間為1至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677	$ 33,534
1～2年	8,846	9,971
2～5年	4,313	1,574
超過5年	254	220
	$ 38,090	$ 45,299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並藉由舉債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平衡整體資本結構。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10,170	$ 10,170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度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美金	 新台幣
期初餘額	$ -	$ -
新增	525	16,621
認列於損（益）		
－已實現	(70)	(2,246)
－未實現	89	2,864
本期轉換	(229)	(7,271)
淨兌換差額	-	202
期末餘額	$ 315	$ 10,17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波動度	40.65%
無風險利率	1.9241%
風險折現率	2.6126%
流動性風險	7.0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008,557	$ 2,770,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131,259	138,24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0,17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17,872	655,5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

產一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及權益(i)	$ 15,156	$ 13,718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6,159	$ 984,715
－金融負債	1,758,758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62,847	1,255,597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314 仟元及 6,27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者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 客 戶	$165,797	$188,197
B 客 戶	83,805	-
C 客 戶	66,884	16,949
D 客 戶	59,196	-
E 客 戶	47,318	35,196
F 客 戶	43,868	42,226
	$466,868	$282,5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　　資	$ 61,105	$ 48,571
股份基礎給付	2,562	2,868
	$ 63,667	$ 51,439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105年12月31日：無）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保函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9,786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67	32.250（美金：新台幣）	$ 18,294
美金	9,052	6.9370（美金：人民幣）	291,914
美金	40	117.0174（美金：日圓）	1,290
英鎊	15	1.228217（英鎊：美金）	596
新台幣	779	0.0310（新台幣：美金）	779
韓圜	159,763	0.000838（韓圜：美金）	4,315
			$ 317,18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	32.250（美金：新台幣）	$ 196
美金	254	6.9370（美金：人民幣）	8,178
新台幣	14,906	0.0310（新台幣：美金）	14,906
韓圜	389,904	0.000838（韓圜：美金）	10,531
			$ 33,81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90	32.825（美金：新台幣）	$ 55,488
美金	6,680	6.4936（美金：人民幣）	219,274
新台幣	1,425	0.0305（新台幣：美金）	1,425
韓圜	101,247	0.000856（韓圜：美金）	2,846
			$ 279,03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	6.4936（美金：人民幣）	$ 397
韓圜	279,580	0.000856（韓圜：美金）	7,859
			$ 8,256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7,959 仟元及 37,1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為單一產品類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含香港）	$ 3,353,710	$ 2,070,780	$ 4,338,015	$ 410,295
其　他	3,785,193	2,630,201	325,694	242,637
	$ 7,138,903	$ 4,700,981	$ 4,663,709	$ 652,932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長期預付款項。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甲公司	$ 1,001,613	14.03	$ 1,211,193	25.76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債券							
Silergy Corp.	Vango Technologies, Inc.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32,250 (USD 1,000,000)	-	$ -	
	股票							
Silergy Corp.	Vango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6,667	64,500 (USD 2,000,000)	7.08（註1）	-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江蘇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20 (RMB 3,360,000)	3.824	-	
	杭州華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700	32,543 (RMB 7,000,000)	1.95	-	
	加特蘭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596 (RMB 4,000,000)	10.00	-	

註1：係特別股－Series C之持股比例。

註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外幣為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辦公大樓	105年1月12日~105年12月31日	$ 261,990 (RMB 53,921)	依合約進度支付	浙江省地礦建設有限公司等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	辦公使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註 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預付款項	$ 53,961	—	0.50%
0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528	—	0.27%
0	Silergy Corp.	Silergy Semiconductor（Samoa）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60	—	0.05%
0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營業費用	249,053	—	3.49%
0	Silergy Corp.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1	營業費用	14,399	—	0.20%
0	Silergy Corp.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93	—	0.13%
0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	-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2	銷貨收入	19,792	—	0.28%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2	—	0.02%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37	—	0.03%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	—	-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2,979	—	0.04%
1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芃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5	—	0.02%
2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2	銷貨收入	22,187	—	0.31%
2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0	—	0.03%
2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Samoa）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4	—	0.02%
2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3	預付款項	10,762	—	0.10%
3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Samoa）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8	—	0.01%
4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2	銷貨收入	27,083	—	0.38%
4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14	—	0.01%
5	Silergy Technology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44	—	0.11%
6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Silergy Semiconductor（Samoa）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34	—	0.0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子公司對子公司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3 及 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3 及 4）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1 及 2）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Suite 215, 2F 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ity, Santa Clara County, California State, U.S.A.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USD 5,201,902	USD 2,175,000	-	100.00	$ 185,064	$ 4,087 (USD 126,684)	$ 4,087 (USD 126,684)	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USD 19,700,000	USD 15,000,000	-	100.00	282,365	(138,516) (USD -4,293,350)	(138,516) (USD -4,293,350)	子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Suite 2302-6, 23/F Great Eagle CTR 23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專業投資公司	USD 11,365,000	USD 11,365,000	-	100.00	336,582	(7,503) (USD -232,571)	(7,503) (USD -232,571)	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	台灣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8 樓之 5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60,000	60,000	-	100.00	21,962	(19,326)	(19,326)	子公司
	統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8 號 7 樓之 8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264,831 (註 6)	198,831	26,700,000	100.00	208,973	(16,764)	(20,525)	子公司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No 41, Patalamma Temple Street, Near South End Circle, Basavanagudi, Bangalore, Karnataka, India, 560004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USD 38,200	-	-	100.00	(3,033)	(4,266) (USD -132,238)	(4,266) (USD -132,238)	子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	Gazelle Semiconductor In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City, Kent County, Delaware, U.S.A.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	100.00	63,300	678 (USD 21,003)	(1,200) (USD -37,197)	子公司

註 1：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新台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美金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6：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於 104 年 1 月投資 99,579 仟元收購統晶光電普通股 9,472 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於收購日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為 63,252 仟元，另分別於 104 年 4 月、105 年 8 月及 105 年 12 月增資 36,000 仟元、36,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故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合計為 264,831 仟元。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及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D 29,820,270 (RMB 206,863,213)	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623,518 (RMB 128,327,148)	100%	$ 623,518 (RMB 128,327,148)	$ 2,250,540	$ -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31,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174,601 (RMB 35,934,926)	100%	174,601 (RMB 35,934,926)	324,616	-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3,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178 (RMB 36,551)	100%	178 (RMB 36,551)	14,421	-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26,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45,546) (RMB -9,373,970)	100%	(45,546) (RMB -9,373,970)	65,162	-
上海芃矽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RMB 10,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23,277) (RMB -4,790,694)	100%	(23,277) (RMB -4,790,694)	24,218	-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RMB 20,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6) (RMB -1,268)	100%	(6) (RMB -1,268)	92,974	-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和IOT產品之研發及製造	RMB 450,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45,326) (RMB -9,328,557)	22.22%	(10,072) (RMB -2,072,937)	293,592 (註6)	-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和IOT產品之研發及製造	RMB 450,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45,326) (USD -1,404,882)	16.42%	(7,441) (USD -230,638)	336,3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註5)	$ -(註5)	$ -(註5)

註1：係按105年12月31日美金兌人民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2：係按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美金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換算。

註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4：除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外，餘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5：外國發行人不受「投審會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60%」之規定。

註6：係扣除未實現無形資產處分利益之淨額。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899 號

會員姓名：(1) 簡明彥
(2) 韋亮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Silergy Corp.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簡明彥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韋亮發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4　日